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 开放课题设立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开放力度，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在计量光学领域的辐射带动作用，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特设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开放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开放课题基金由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支持。

第二条 开放课题每年由重点实验室各研究方向负责人起草汇总，报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开发布申请指南，接受国内外相关单位研究人员及重点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提出课题申请。同时也接受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重点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开放课题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开放课题基金重点资助符合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结合国家需求，有重要科学意义，并瞄准计量光学领域前沿开展研究的项目。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开放课题每年受理一次，研究期限 2 年，具

体要求详见当年申请指南。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6月前公布下一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7-8月份受理申请，12月份发出立项通知。

第六条 申请条件：

1. 开放课题申请者为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事业单位等具有博士学位或在岗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申请者不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技术职务，须由两名高级研究人员或相当技术职务人员推荐。

2. 在课题相关领域已积累良好的前期研究基础、曾主持过国家级课题或与本重点实验室有过合作经历的人员和团队优先批准。

第七条 受资助者二年内只能获得一次开放课题基金的资助。

第八条 开放课题基金实行限额资助，单项资助总额为2-6万元。

第九条 申请者须在本重点实验室课题申请指南范围内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和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经所在单位审批并加盖公章后寄送至本重点实验室（地址详见当年申请指南）。

第十条 “申请书”要求课题立项依据充分、研究方向明确、技术路线可行、进度安排合理、预期成果显著、经费

预算规范。

1. 开放课题由重点实验室进行征集、初审，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择优推荐。

2. 由学术委员会成立至少三名以上委员组成的评审组对开放课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请学术委员会提出最终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由重点实验室发文并通知申请者，被立项的申请者，在接到资助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需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提出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并与重点实验室签订“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开放课题任务书”。

第十二条 项目计划书纸质版一式 2 份，需由申请者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公章。项目计划书在重点实验室主任签字后生效，重点实验室与申请者各留一份备案。获资助者在资助期内自动为本重点实验室流动研究人员

第三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计划实施过程中，鼓励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凡涉及降低预定目标、改变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应提前 30 天提交书面申请，经重点实验室讨论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课题组成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变更，如遇特殊情况（如

出国、病休等)离开该课题研究工作半年以上的,由所在课题组安排合适代理人选,并书面报备。

第十五条 课题承担人应于课题中期按“开放课题任务书”要求向重点实验室提交中期进展报告。不能按计划完成时,本重点实验室可采取酌情减少或冻结经费等措施。

第十六条 课题结束满足验收要求后,于结束当年11月底前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包括工作总结、已发表成果等。每年12月份,报学术委员会对计划到期资助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研究计划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开展后续研究工作的方向及措施等。对特别优秀且需要增加经费的项目,将采取滚动方式继续给予经费支持。对无故逾期不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者,取消其今后申请本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格。

第十七条 课题结束后,研究者将实验记录及有关原始资料、实验材料等交本重点实验室保存。若有必要,可以将记录资料的复印副本带回原单位。

第四章 课题的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在课题结题时,课题承担人应按“开放课题任务书”中要求向实验室提交课题成果,除特殊约定外,成果应属重点实验室和课题承接单位共同所有。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专利等成果归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发表论文

应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中标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作为第一单位最佳）；发明专利应由本实验室申请或课题承接单位与本实验室联合申请；研究报告应标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为成果单位（作为第一单位最佳），或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中标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作为第一单位最佳）。

第二十条 开放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开放课题”（英文署名为“Open Project of Key Laboratory of Metrological Optics And Application for State Market Regulation”）。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签订“开放课题任务书”后，重点实验室一般在10个工作日内，将总课题经费的70%拨付给课题承接方；课题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的30%课题经费。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及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结束后，各课题承接单位应及时作出经费决算并报重点实验室。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如果有弄虚作假、抄袭等学术腐败行为，重点实验室有权追回所资助的经费。如果对重点实验室的声誉造成损害，重点实验室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